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力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-瑞昌市力美贸易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300 万元。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销售照明产品以及配套器件，照明产品、蓄电池、太阳能及风能发电设备设计、研发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，机械设备、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、五金交电、机电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汽车摩托车配件、针纺织品、皮革及制品、塑料制品、纸制品、宠物用品、玩具、工艺品、花卉的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 因此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上述对外投资相关的《江西力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已经公司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瑞昌市力美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经济开发区智造小镇祥瑞园 6 号楼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销售照明产品以及配套器件，照明产品、蓄电池、太阳能及风能发电设备设计、研发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，机械设备、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、五金交电、机电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汽车摩托车配件、针纺织品、皮革及制品、塑料制品、纸制品、宠物用品、玩具、工艺品、花卉的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江西力美照明	现金	300 万元	100%	300 万元

科技有限公司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，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、优化资源配置，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可能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，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公司发展过程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及积极作用。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